

# 大冶市财政局文件

##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冶财〔2021〕64号

### 关于做好2022-2023年电子商城政府采购 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

为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需要，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公平竞争，降低采购成本，按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鄂政办发〔2020〕56号）以及《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2年版）》（冶公资发〔2021〕1号）的要求，我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确定了货物类、服务类等共计31个品目的供应商名单，现将2022-2023年电子商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子商城采购范围

电子商城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

购货物和服务，采用二次竞价（公开竞价、邀请竞价、公开比价）或协议供货（议价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 （一）货物类

1. 全市各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办公设备（含服务器、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信息安全设备）及复印纸等 17 个品目产品，应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或比价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不含）的家具用具（含厨具）、空调机等 2 个品目产品，应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或比价方式）或直接采购（议价采购）组织采购活动。

3.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0 万以下的乘用车（轿车）、客车等 2 个品目产品，应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协议供货采购（议价方式）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以在省协议供应商或黄石市区及大冶本地购买同型号产品，但价格不得高于省协议供应商价格。

### （二）服务类

1.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不含）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含大型车辆维修）、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除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包括绩效评价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8 个品目服务，应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公开竞价、邀请竞价）或直接采购（议价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 2 个品目服务，应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黄石市区和大冶本地服务网点通过直接采购（议价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的确定和服务期限

电子商城的协议供应商及协议价格由市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协议供应商可在电子商城上免费申请入驻，入驻时须签署《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次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次服务期届满后下一服务期尚未生效，则自动顺延至下一服务期生效之日。

## 三、采购方式

### （一）电子商城采购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1. 公开竞价；
2. 邀请竞价；
3. 比价；
4. 议价。

（二）公开竞价是指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以竞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供应商参加报价的采购方式。公开竞价采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开竞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货物类公开竞价：**采购人在电子商城的商品库中选择单一品牌、多个品牌产品或批量产品发起竞价。单品牌竞价为采购人选择单一品牌产品发起竞价，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为有效竞价。多品牌竞价为采购人选择同一价格档次的或参数配置相同的两个及以上品牌产品发起竞价，一家供应商只能就一个代理品牌产品参与竞价，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为有效竞价。批量竞价为采购人选择同一品目内多个商品发起竞价，一家供应商要对所有商品参与竞价，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为有效竞价。

2. **服务类公开竞价：**采购人在电子商城对采购服务项目发起竞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参与竞价，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为有效竞价。

**（三）邀请竞价是指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以竞价邀请的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在电子商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发起竞价，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为有效竞价。邀请竞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比价是指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通过直接比较商品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在电子商城的商品库中直接选择单一品牌或多个品牌发起比价，多品牌产品应选择同一价格档次的或参数配置相同的两个及以上品牌产品。系统自动将电子商城商品库中所有供应商相应品牌产品的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单品牌比价有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比价，多品牌比

价有两个及以上品牌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比价。比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有效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议价是指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邀请特定供应商协商报价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直接选择货物或服务，再选择协议供应商发起议价，供应商对此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 **四、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

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登录网址

(<http://daye.hbdzcg.com/common/index>)

**(一) 一般货物类采购流程 (不含乘用车 (轿车)、客车 2 个品目)**

##### **1. 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直接登录电子商城手动录入采购计划，选择满足实际需求的产品加入购物车。

##### **2. 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要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按照规定程序选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选定产品及相关需求进行响应。

##### **3.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在电子商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照需求内容生成供货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发布合同公告。

##### **4. 履约验收**

供应商按合同提供货物，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点击“验收通过”。

## **(二) 服务类采购流程（不含车辆加油服务品目）**

### **1. 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采购人直接登录电子商城手动录入采购计划，填写并提交科学、合理、准确的采购需求，具体包括采购预算金额、服务要求、数量、交货期/服务期、标准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公开竞价项目采购还应包含公告时间、报价规则等具体要求。

### **2. 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要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按照规定程序选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 **3.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在电子商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照需求内容生成供货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发布合同公告。

### **4. 履约验收结算**

供应商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点击“验收通过”。

## **(三) 乘用车（轿车）、客车采购流程**

### **1. 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采购人直接登录电子商城手动录入采购计划，选择满足实际需求的产品。

### **2. 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人按照议价的采购规则选择供应商发出议价邀请，供应商按照选定产品进行响应。



### 3. 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在电子商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照需求内容生成供货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发布合同公告。

### 4. 履约验收

供应商按合同提供货物，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点击“验收通过”。

## （四）车辆加油服务采购流程

### 1. 确定采购需求

实施采购前，采购人直接登录电子商城手动录入采购计划，填写采购需求。

### 2. 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人按照议价的采购规则选择供应商发出议价邀请，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 3. 发布成交结果及结算

采购人在电子商城采购发布成交公告，并按照需求内容生成预购单，发布预购单公告（代合同公告）。

## 五、履约评价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对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进行在线评价，也可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追评，评价结果将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应以政府采购预算为基础，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合理确定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

能、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并满足《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内控制度，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采购信息、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按规定支付资金等全过程内控管理。

采购人应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无故拖欠合同款，因付款等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对协议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

（三）采购中心负责电子商城的维护和管理，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加强对协议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应及时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在服务期内，电子商城供应商应根据与采购人实际签订的供货（服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货物类生产商负责商品库建设和维护，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最高限价、服务承诺及产品图片等相关信息。

（五）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协议供货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电子商城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按照《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规定



进行采购。

(七) 前文电子商城采购范围中表述有最低限额的品目，其金额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八)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电子商城协议供货采购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14-3188072。



大冶市财政局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0日

